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19號

原告 陳妙如
被告①泰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②楊瑞斌
被告③鍾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健生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套繪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「被告應偕同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臺中市政府所核發67年度建字第72號使用執照所套繪之建築基地，辦理有關同段114地號及141地號之法定空地分割及解除套繪之申請」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或就本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翌日起7日內陳報上開聲明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，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原告未能陳報，致無法認定其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則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萬7335元(本院卷第31、32

01 頁)。前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(本院
02 卷第33頁)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未據繳納裁
03 判費等情，有繳費資料明細(本院卷第35頁)、多元化案件繳
04 費狀況查詢清單(本院卷第37頁)、本院答詢表(本院卷第39
05 頁)在卷可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郭盈呈